

# 女儿养老:双系家庭转型视角下的探讨

◇ 苏运勋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中国逐渐进入老龄社会,养老已经成为国家和社会关注的重大战略问题。在现实生活中,女儿养老现象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已经普遍出现并逐渐受到社会的认可,它在养老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女儿养老,女儿必将成为农村家庭养老的重要资源,越来越多地在娘家的经济和家庭福利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本文中,女儿养老是指外嫁女参与娘家父母养老,具体来说涉及物质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这里有一点需要注意:“女儿养老”经常跟“女儿反馈”混淆在一起。

## 二、传统养老方式的式微与“养老家庭”的兴起

在传统家庭制度和社会伦理中,儿子是养老责任的主要承担者。外嫁女虽然与娘家父母在日常生活中保持着亲密联系,但并不因此而承担赡养责任。随着儿子家庭遭遇越来越严峻的家庭转型压力,为了保证养老效果,他们逐渐把目光投向外嫁女并开始默认或提议外嫁女参与娘家父母养老。这与外嫁女的想法不谋而合。外嫁女和娘家兄弟因父母养老重新组合在一起,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之为“养老家庭”。

### (一) 儿子家庭转型与传统养老方式的式微

关于中国传统养老模式,费孝通先生对此有比较经典的描述。他从中西比较的角度指出中国代际关系是一种“抚育—赡养”式关系,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反馈模式的维系需要建立在均衡互惠的基础之上,正如费孝通所说,

“家庭成员间来往取予之间从总体和长线来看必须均衡互惠。”在S村,家庭代际关系实践大体上也遵循着“反馈模式”的逻辑:一方面父代不仅抚育子女长大,而且还资助他们结婚成家,甚至帮助照看孙代。另一方面,子代则负责养老送终。具体来说,儿子要为老人提供住所、口粮、换季衣物、零花钱以及送终等。但随着儿子家庭转型压力的加深,他们反馈给父母的养老资源减少或维持在一个比较底线的水平上,“反馈模式”失衡,这就直接影响到老人的养老效果。

家庭转型压力会重塑家庭内部的资源配置逻辑,“下位优先”开始主导家庭资源配置,用于养老的资源供给会缩减或者维持在较低水平。再一个是,家庭转型压力在很大程度上也改变了家庭劳动力的配置方式,儿子作为家庭主要劳动力一般外出务工,他们难以实现对老人的情感慰藉和生活照料。在这种背景下,“有房住,有饭吃,有衣穿,没钱花”成为当地老人比较普遍的养老状态。在儿子难以顾及老人的情况下,养老的现实需求迫使儿子默认外嫁女参与养老,他们甚至不顾传统的村庄舆论而提议外嫁女养老。当然,这与外嫁女对娘家父母的情感关联不谋而合。

### (二) “养老家庭”的兴起

家庭转型压力直接影响到娘家兄弟赡养父母的效果,他们为了减轻自身的赡养压力,同时也是为了达到较好的养老效果,就开始默认或提议让外嫁女参与娘家父母养老。于是,外嫁女就借着这个契机毫无顾虑的参与娘家父母养老,与娘家兄弟一起组建“养老责任共同体”。也就是说,基于共同的养老目标,已经成家的儿子和女儿重新组织在一起商量养老事宜、承担养老责任,我们把这种具有三角结构

的养老组织称之为“养老家庭”。在“养老家庭”中,儿子和女儿都是养老的主体,父母是养老的客体。由于传统家庭制度(尤其是继嗣和财产继承制度)和外婚制在当地社会还依然存在,女儿和儿子在赡养父母上必然存在差异性。所以,为了调和养老主体之间的关系,儿子和女儿会共同商定一个大家都比较满意的养老方案,明确儿子和女儿各自的养老责任,从而实现了对老人的协作养老。

概而言之,“养老家庭”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首先是双系性。女儿和儿子都是养老的主体,他们都承担相应的养老责任。由于传统家庭制度和外婚制在当地社会依然普遍存在,女儿和儿子在具体的养老内容上不尽相同。一般来说,外嫁女只承担轮流养老那一部分责任,至于父母看病、住院以及丧葬等费用只需“尽能力尽心意”即可,“花钱的话都摊,(女儿)多的多拿,各凭各的心意,有能力就多拿,不拿说不过去。”其次是规则性。在“养老家庭”中,虽然儿子和女儿的养老动机不同、养老条件不同,但他们的目标都是一致的。为了明确儿子和女儿各自的养老责任,他们会提前商议出一个大家都比较满意的养老方案。调研发现,当地的养老方案主要涉及两个部分:一个是日常生活照料,具体来说就是如何在儿子和女儿之间安排轮流养老;另一个是养老费用分摊,主要是指看病、住院以及丧葬等大笔开支的分摊。最后是临时性,“养老家庭”具有十分明确的养老功能定位,当老人相继去世以后,那么“养老家庭”也就解体了。

### 三、纳入“养老家庭”的女儿养老及其限度

外嫁女与娘家兄弟基于共同的养老目标组建“养老家庭”,那么外嫁女是否会毫无限度的赡养老

家父母?事实上,家庭转型压力均质的分布在每一个农民家里,不仅娘家兄弟会遭遇家庭转型压力,外嫁女家同样也会。这就决定了外嫁女参与娘家父母养老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养老参与以不影响自家家庭再生产为前提;二是在养老费用支出上会兼顾多方利益和感受。

唐灿等人较早发现了女儿养老所呈现的性别间社会公平问题,她们在浙东农村调研发现,外嫁女儿无论出钱还是出力都不被认为是正式赡养,她们的责任或义务则被看作是自发自愿的行为,因此也没有对等的财产权利。李永萍认为大部分农村父母主要是土地、住房以及生活日用品等家产,并且从夫居的婚姻模式也不利于她们继承这些家产。然而,当父母家产具有财产化的预期时,参与养老的女儿就可能因提出共同分割父母财产而引起矛盾和纠纷。显然,随着女儿养老的日益普遍,由此所引发的性别间社会公平问题也亟待解决,不然则会冲击姊妹之间的亲密感情。事实上,S村女儿养老的经验表明,外嫁女和娘家兄弟之间通过提前协商和制定养老规则的方式,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这种问题的发生:一方面,姊妹之间根据各自的家庭条件,通过协商明确他们的养老责任和义务。这种养老责任和义务既可以是均等的,也可以是不均等的,关键在于要“尽心意尽能力”;另一方面,协商的过程中可能会涉及到父母家产继承等问题,把敏感问题提出来公开讨论,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事后扯皮进而影响到姊妹感情。

作者简介:苏运勋,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

(摘自:《兰州学刊》2022年7月7日网络首发)